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召開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文件」)，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供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的決議案編號存在無意的不一致，並謹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 3 至第 5 項的決議案作出以下澄清：

- 「3. 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重選楊健興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重選衛慶祥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7.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的新股份，並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內所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9.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的 GEM 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不時予以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10. (C) 「動議：待第 5A 8 項及 5B 9 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第 5A 8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5B 9 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楊婉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漢光先生、鄭國雄先生及劉海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關孝財先生、衛慶祥先生及楊健興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的網頁 [www.hkite.com](http://www.hkite.com) 刊登。